智库观察

宁波经济“半年报”解读①

方建新：经济运行平稳、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还需努力

市发改委副巡视员、发规院副院长、党组成员 **方建新**

上半年，宁波经济运行总体呈现“高开稳走、稳中见好”的态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向好，但发展过程中的矛盾与困难依旧存在。

经济运行态势总体好于预期

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态势总体好于预期。数据显示，我市上半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456.5亿元，同比增长7.8%，高于7.5%的年度目标。工业增加值、外贸出口、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经济指标增速较快。

今年上半年经济运行中呈现的主要特点：一是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增长，增速分别达到了12.8%和11%；工业经济效益稳步提升，规上工业利润增长率达29.9%，企业亏损面明显缩小。

二是外贸快速增长。沿续一季度的良好态势，我市二季度外贸进出口仍维持两位数的快速增长，增速达18.3%。汽车、船舶等机电产品出口的快速增长，对工业经济带动作用明显。

三是工业发展增长速度较快。上半年，我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工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51.3%。

四是港口运输依旧平稳，并较快增长。数据显示，上半年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增长11%，集装箱吞吐量增长14.5%。

投资增速回落等问题需高度重视

当前经济运行中需要关注以下问题：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我市工业投资相对低迷，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5%，与去年反差较大；建筑安全工程依旧低迷，基础设施增速开始放缓，投资增速的放缓或对我市下一步的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二是工业经济走势并不乐观。石油加工、汽车制造、烟草等重点行业的带动作用逐步减弱；新兴产业的规模与其他城市仍有差距；企业节能环保压力不断增大；足以支撑工业发展的新兴产业尚未出现。

三是服务业发展动力不足。上半年，我市服务业增速有所回落，金融业等重要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明显下降；与杭州互联网服务、软件服务占比超过75%相比，我市服务业业态相对落后，宁波占比75%的仍是商务服务业。

四是经济增长的成本压力仍然较大。企业融资、用工、原材料等成本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

供给侧改革支撑上半年好成绩

上半年，我市经济运行取得较好成绩的主要原因：一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一批落后产能被淘汰，规上企业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产品销量有所提升；企业运行软性成本明显降低，企业经营环境趋优，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是地区科技研发能力不断增强。企业研发投入稳步提升；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不断完善；市科技大市场的投入运营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加快。

三是外贸出口出现恢复性增长。上半年外贸出口增幅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约20%，外需的增长对宁波工业的带动作用明显。

发展环境趋好不利因素依旧存在

国外方面，我市发展环境总体趋好，但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今年以来世界经济形势总体向好，国际经济组织对今年世界经济增长的预计有所提高，但经济复苏的韧性不足，仍面临着诸如贸易保护主义抬头、金融条件收紧等问题。英国脱欧、反恐形势、国际政局等也会影响世界经济增长的进程。

国内方面，我国经济运行态势良好，呈现平稳增长、稳中向优的良好态势，宏观经济政策更加成熟，宏观调控更加有效。“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带来重大机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宁波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中国制造2025”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为宁波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空间。同时，宁波也面临着旧的政策优势消退，新的政策优势难觅的困惑。

五措并举确保实现“全年红”

要确保全年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必须奋发向前，以实干精神抓好各项举措的落实。

一要着力扩大有效投资。要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全市400多个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近150个重点前期项目，确保一批重大项目落地；要着力促进民间投资增长，落实民间投资鼓励政策，改进和提升政府服务，强化民间投资的政策配套，促进民间资金进入我市；要改进招商引资方式，改革招商体制机制，完善招商服务平台，建立市场化运作的招商队伍，吸引外商投资和市外资金来甬投资。

二要精准施策，不断降低企业成本。要抓好政策落地，强化部门分工，加强监督考核，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要积极推进《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若干意见》的落地，落实“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相关政策，努力做好宣传工作；要做好政策储备，根据国家财税体制、行政审批体制、棚户区改造等改革动向及财政货币政策走向，研究制定宁波的政策举措，择机出台降本减负政策；要精准帮服企业，持续推进“放管服”工作，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并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用权力的减法，服务的加法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

三要多措并举培育增长新动能。要积极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精准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单项冠军培育等八大重点工程，加快实施一批智能技改项目和自动化改造示范项目；要加快实体经济发展，深入实施《关于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的实施意见》，完善实施“3511”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新材料、新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引领性产业；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大力培育初创型企业，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领军企业；要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制定实施新一轮创新型城市建设规划，积极申报建设浙东南国家创新示范综合试验区；全面推进新材料科技城和国际海洋生态科技城建设，支持中官路创业创新大街等平台建设，打造“创业创新”高地；要加快特色小镇培育，统筹推进江北动力小镇、梅山海洋金融小镇、余姚模客小镇等14个省级特色小镇建设，谋划申报建设省第三批特色小镇。

四要未雨绸缪防范各类风险。要高度关注并积极做好新常态下出现的风险防范工作；要做好金融领域风险管控，继续加快银行不良贷款处置，避免资金链、债务链和资产缩水相互交织形成的恶性循环；针对担保链快速蔓延的严峻形势，建议探索实施民营企业担保由“无限责任”担保向“有限责任”担保转变，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形成的放大效应；要做好房地产风险防范，主动跟踪监测房地产市场动态，加强评估和预警，做好调控政策实施评估和新政策预案，根据商品房库存数量，科学制定土地供给结构，适当增加供给，稳定市场预期；要提高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积极推动棚改居民购买商品房。

五要立足长远谋划重大发展战略。要积极申报国家“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按照省第十四届党代会提出的支持宁波申报建设国家“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的要求，抓紧制定综合试验区工作方案，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衔接，争取早日获批；要谋划推进宁波都市区建设，制订出台并实施《宁波都市区规划纲要》，加快各项政策落地：推进金甬铁路建设，加快甬舟铁路前期谋划，建设一批交通枢纽门户区和产业功能区；要积极争取国家改革试点，力争在申报建设浙东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贸易便利化改革试点、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综合试验区等方面有积极进展。

陈年老酒 鉴定 评估 征集会

天津昊文商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鉴定评估收购为一体的公司，一线收酒人员40多人。本次在宁波市开展民间老酒征集活动，以公平，公正，公开的理念。收购1953年—2017年期间的老茅台酒（茅台年份酒），1997年的之前五粮液，剑南春，泸州老窖，汾酒，西凤，洋河大曲，董酒，古井贡酒，虎骨药酒等（高度）17大名酒、53种优质白酒、各种陈年老酒，以及名贵的洋酒。

另外收购：1993年之前北京同仁堂，天津达仁堂，山西中药厂生产的（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大活络丹）山东老阿胶。

注：老酒属于液体因长时间存放会有挥发现象，影响老酒的价值，各种酒类价格不等。愿市民携带您的老酒到活动地点，由现场鉴定师为您免费鉴定评估，如有意向可现场交易。携带不便者可打车来到现场交易成功凭小票给予报销路费。也可上门收购。

活动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与中兴路交汇处（宁波开元大酒店）11楼1116室
乘公交（3,15,106,135,135-1,180,357,516,901,639）路 百丈东路中兴路口车即可
活动日期：8月2日—8月7日 8:00-19:00
电话：18622195719 朱老师

声 明

1164875317、1164875372、1164875425、1164875467、1164875482、1164875554、1164875557、1164875564、1164875663、1164875688、1164875689、1164875690、1164875754、1164875796、1164875841、1164875870、1164875997、1164868577、1164868578、1164868595、1164868600、1164868716、1164868726、1164868727、1164868734、1164881904、1164881960、1164881989、1164882017、1164882018、1164882039、1164882079、1164882117、1164882174、1164882175、1164882270、1164882280、1164882355、1164882420、1164878159、1164878165、1164878307、1164878322、1164878541、1164878687、1164878813、1164878816、1164878886、1164879020、1164879064、1164879128、1164879305、1164879448、1164879579、1164882595、1164882768、1164883733、1164874958、1164874981、1164876340、1164876459、1164876460、1164876522、1164876579、1164876749、1164876893、1164877112、1164877121、1164877233

以上社会团体会费票据号码声明作废。

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7月31日

永茂东路（耕渔南路-规划河道）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3008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茂东路（耕渔南路-规划河道）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7〕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中心，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耕渔南路，东至规划河道。

项目规模：新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365米，标准横断面宽度40米，按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

项目总投资：约5132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投资限额设计2285万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6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优化）：15日历天；勘察：15日历天（与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同步）；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

□勘察方案招标。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含方案优化）设计；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类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项资质组成的联合体。

3.3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须提供2017年4月、5月、6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养老保险缴纳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

3.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拟派主设计师。

3.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

3.8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9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勘察设计信用信息为准）。②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需经检察院查询自2012年7月24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7年8月9日16：00前，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更改拟派主设计师、拟派勘察负责人或在规定时间前未提交查询资料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查询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③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7月24日到2017年8月9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htz.gov.cn/）自行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已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4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nbhtz.gov.cn/）首页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010197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5.2提交截止时间：2017年8月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5224（兴业银行灵桥支行）。

5.3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经备案的合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北楼7楼722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4特别提示：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8月1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指示牌）。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8月9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zyjy.nbhtz.gov.cn、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jsj.nbhtz.gov.cn/index.shtml、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10楼

联系人：俞工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504室

联系人：范丁辉；联系电话：13867856383、0574-27831578